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1) 內幕消息公告；
  - (2)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 (3) 完成控股股東目標股份之配售；
- 及
- (4) 要約期結束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有關針對控股股東之清盤呈請之公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有關每月更新之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潛在包銷之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包銷協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本公司獲包銷商告知，配售根據配售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其中所有目標股份均已由包銷商成功配售（「配售」）。

## 進行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b>股東</b>				
控股股東 <sup>(附註2)</sup>				
鄧樹培 <sup>(附註3)</sup>	860,120,000	50.89%	—	—
華珍 <sup>(附註4)</sup>	5,000,000	0.30%	5,000,000	0.30%
承配人	87,000,000	5.15%	87,000,000	5.15%
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 <sup>(附註5)</sup>	—	—	283,994,000	16.80%
保齡寶國際有限公司 <sup>(附註6)</sup>	—	—	240,000,000	14.20%
Sure Team Limited <sup>(附註7)</sup>	—	—	165,996,000	9.82%
Geng Xiaodong	—	—	85,998,000	5.09%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賬目客戶 <sup>(附註8)</sup>	—	—	84,132,000	4.98%
其他股東	<u>737,880,000</u>	<u>43.66%</u>	<u>737,880,000</u>	<u>43.66%</u>
<b>總計</b>	<b><u>1,690,000,000</u></b>	<b><u>100%</u></b>	<b><u>1,690,000,000</u></b>	<b><u>100%</u></b>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1,690,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大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清盤控股股東，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莊日杰先生和蘇文俊先生以及 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的 Jess Shakespeare 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共同法定清盤人（「該等清盤人」）。

3. 該等 5,000,000 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實益擁有。
4.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該等 87,000,000 股股份由華珍實益擁有。
5.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提交之權益披露，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 由 Green Astute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Green Astute Limited 則由 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 擁有 100% 權益。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由 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擁有 44.54% 權益，而 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則由 Li Shao Yu 擁有 100% 權益。
6.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保齡寶國際有限公司由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保齡寶生物」，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86.SZ)) 擁有 100% 權益。根據保齡寶生物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 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保齡寶生物由北京永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裕」，為保齡寶生物之最大股東) 擁有 12.8% 權益；以及根據北京市企業信用信息網(qyxy.scjgj.beijing.gov.cn) 所刊發之資料，北京永裕由戴斯覺全資擁有。
7. Sure Team Limited 由 Cheng Liquan Richard 擁有 100% 權益。
8. 根據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該等 84,132,000 股股份已配售予 King Lion Group Limited，其由 Gao Yongzhi 擁有 100% 權益。

各承配人已向包銷商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於承配人代表委託人行事的情況下)該名委託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各承配人概無彼此一致行動或假定為彼此一致行動。

該等清盤人已確認，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識別、甄選及提名承配人。

由於完成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化，因此並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開始之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